

应届生落户失败 错过申诉时间公司担责

法院判处公司赔偿5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懿 姚卫华

根据现有政策，应届生通过打分落户上海是非常难得的一次机会。可小阳（化名）作为上海某高校2021年的应届大学生，却在入职后落户失败。小阳未能落户的原因是什么？落户失败和小阳所在公司有没有关系？近日，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这起特殊的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案件最终认为小阳和文化公司均存在一定过失。

申诉期已过，才发现自己落户失败

2021年小阳毕业入职了一家文化公司，入职后就请公司代为提交了自己的落户材料。落户材料提交后，当年9月底，小阳第一次向文化公司工作人员询问了落户审批结果。文化公司工作人员查询后，将查询截图发给了小阳，并发微信称：“系统显示申请结果为材料已接收，尚未出审批结果”。2021年11月，小阳再次询问结果，文化公司查询后回复：“申请结果”仍为“材料已接收”。

时隔两个月，还是相同的审批结果，小阳不太放心，想着同批的小伙伴差不多已经收到审批结果，于是小阳在一两天后，自己拿着公司查询到的审批结果截图前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询问，中心给予回复表示需要再继续等待。之后的一段时间小阳便未再向文化公司要求查询审批结果，也未再前往学生事务中心询问。

很快时间来到了2022年2月9

日，小阳再次请文化公司帮忙查询落户审批结果，此次文化公司查询到的是：“申请结果”为“未通过”。

公布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小阳和公司经查询，得知审批结果未通过的原因是“小阳提交的成绩单错误”。而此时已超过审核结果30天的申诉期。

材料提交错误、未能及时跟进，均需担责

小阳认为其作为应届大学生，落户上海的机会就这样错失，心有不服，于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小阳便向法院提起诉讼。小阳认为文化公司应当为他未能落户承担相应责任，要求文化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10万元。

一审法院在审理中确认小阳落户失败的原因是成绩单上的一个选项勾选错误，导致材料上交后审核未能通过。一审法院认为，小阳从高校获取成绩单时，应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必要的审核，小阳未能及时发现问题，自身存在一定责任，文化公司并无审核义务。

此外，小阳在最终结果出来之前，自身亦存在急于持续跟踪此事办理进度的情况，对未能及时获取审批结果，存在一定责任。而文化公司作为申办该事项且唯一享有查询获取结果渠道的主体，有义务在递交了小阳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关注、获取申报的进度和审批结果。因此，文化公司对小阳落户失败亦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文化公司支付小阳损失赔偿金5万元。

公司在错过申诉时间上失责，二审维持原判

文化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撤销原判，驳回小阳的诉请。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查明，根据沪教委相关文件规定“各用人单位应及时为本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等进沪就业的相关手续……”

上海一中院认为小阳落户失败的原因有二：一是小阳自行准备的成绩单选项勾选错误；二是在知晓成绩单错误时已错过申诉时间。因此，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该文化公司是否应当为小阳申请落户过程中错过申诉时间承担责任。

应届生落户上海是难得的一次机会。作为用人单位，文化公司在获知小阳对落户上海有积极要求时，已作出协助办理的意思表示，并应当对落户上海的申请程序做到明确知道。根据《2021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用人单位是申请落户的唯一主体、是享有查询获取结果渠道的唯一主体以及对结果提出申诉的唯一主体。然而文化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急于及时关注、获取申报的进度和审批结果，对错过申诉时间的结果的出现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东北振兴”高额回报？小心血本无归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米杨军

本报讯 “投资专家”设下连环套，又有熟人真诚推荐，这让投资人深信不疑，满心期盼高额回报；所幸民警耐心劝阻，“灵魂发问”点破骗局。近日，浦东公安分局川沙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为居民避免了财产损失。

近日，川沙派出所值班室接到辖区银行工作人员电话求助，称柜台有人想转账给一个陌生账户，收款账户已被银行冻结，工作人员认为此人有被骗风险。民警张宏斌到场后向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具体情况，并对正在办理转账手续的瞿阿姨开展劝导。面对的民警询问，瞿阿姨回答得支支吾吾，明显隐瞒实情。为防止瞿阿姨继续汇款，张宏斌果断将其带回所里做进一步劝阻工作。

到所后，瞿阿姨还是不肯说出转账原因。社区警长朱洪华联系其家属，并与同事一同耐心讲解类似案例。最终，瞿阿姨放下包袱说：“旅游时认识一群人讨论一个理财产品，有高额回报，当时就心动了。”说是在东北一家矿业公司需要集资，响应国家“东北振兴”战略，前景非常好。起初，瞿阿姨很谨慎，但推荐该理财产品的是自己平日聚会好友，所以放松警惕，只知道投资款每股3万元，投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几个月就可以实现入股本金翻番。有了“好姐妹”的担保，瞿阿姨下定决心，隐瞒家属将9万多元现金准备转账。

经过民警耐心讲解，瞿阿姨终于醒悟，并保证不会再向不明账户转账了。至此，川沙派出所通过警银联动，成功劝阻了这起投资理财骗局，及时挽回群众损失。

(上接A6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凌空路105号1-3层，建筑面积：310.92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
起拍价：448万元 评估价：640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15日10时至2024年1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021-66501116
1992179677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南京朗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朗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的股权
起拍价：6038万元 评估价：8625.64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22日10时至2024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先生 021-66501116
1368168828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南京朗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朗坤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5500万元的股权
起拍价：1939万元 评估价：2768.87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22日10时至2024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先生 021-66501116
13681688283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变卖标的：软管自动灌装机等共18台
变卖价：41.6万元 评估价：73.965万元
变卖平台：淘宝网
变卖时间：2024年1月8日10时至2024年3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先生 021-66501116
13818330898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江苏省泰兴市新街镇振兴路75号欣荣新家园2幢306室；建筑面积：104.33平方米。
起拍价：13.4221万元 评估价：42.8万元
2、拍卖标的：江苏省泰兴市新街镇振兴路75号欣荣新家园2幢302室；建筑面积：105.7平方米。
起拍价：13.5789万元 评估价：43.3万元
3、拍卖标的：江苏省泰兴市新街镇振兴路75号欣荣新家园2幢305室；建筑面积：105.7平方米。
起拍价：13.5789万元 评估价：43.3万元
4、拍卖标的：江苏省泰兴市新街镇振兴路75号欣荣新家园1幢105室；建筑面积：105.7平方米。
起拍价：13.2967万元 评估价：42.4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8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021-64270050
1352468971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淀浦河路399弄182号全幢；建筑面积：269.93平方米
起拍价：967.4万元 评估价：1382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月23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021-64270050
1352468971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190弄20号201室；建筑面积：60.11平方米
起拍价：176.33万元 评估价：251.9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月23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021-64270050
135246897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变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2999弄8号601室房地产，公寓，建筑面积：121.25平方米
变卖价：880万元 市场价：1100万元
变卖平台：淘宝网
变卖时间：2024年1月5日10时至3月5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沈先生 1361174253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1：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44号、246号、248号、250号、252号商业房地产（按现状部分带租约整体拍卖），建筑面积合计为：576.87平方米。
评估价：1900.5万元 起拍价：1340万元
拍卖标的2：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72号、274号商业房地产（按现状部分带租约整体拍卖），建筑面积合计为：230.42平方米。
评估价：765.54万元 起拍价：540万元
拍卖标的3：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76号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15.75平方米。
评估价：373.59万元 起拍价：270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22日10时至2024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818158938 王先生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存放于淮安祥云旭升化工有限公司内的机器设备一批（附件清单仅供參考，不作为交付依据）
协议价：4286.40万元
起拍价：4286.40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4年1月6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021-53063193 (完)